

研商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大客車安全窗設備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司長穆衡

記錄：王冠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 關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點、第七十點、第七十一點修正草案，經依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如附件，各單位如對修正草案有再修正建議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提供本部參辦，俾利本部續依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作業。

(二) 有關檢測基準第七十一點修正草案，原擬規範大貨車應強制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小型車後方視野設備應符合該點基準等事宜，經與會單位說明有關該點基準大貨車部分係由底盤車製造廠或由車體打造廠對應及相關設備規格標準並不夠明確；另就小型車後方視野設備應符合之基準部分，現行尚非屬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規範之項目，建議俟 ECE 法規實施後，再導入國內施行，爰本點有關大貨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小型車後方視野設備應符合之基準，請車安中心再與相關業界公會、檢測機構研商具體可行之草案及實施期程規劃後送部參辦。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新增規定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2.名詞釋義：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指透過裝設於車外之攝影鏡頭，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	新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名詞釋義。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車種代號相同。 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3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3.4 底盤車廠牌相同。 3.5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6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6.1 車種代號相同。 3.6.2 底盤車廠牌相同。 3.6.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6.4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新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4.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4.1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符合本項規定。 4.1.1 攝影鏡頭解析度不得低於六四〇×四八〇像素(pixels)，且照度應低於〇．五 lux，訊號/雜訊比不得低於四〇分貝(dB)，並使攝影之影像能清晰顯示於螢幕。 4.1.2 攝影鏡頭動態範圍值應大於七〇分貝(dB)。 4.1.3 本項系統之運作，應不受磁場或電場之不良影響。 4.1.4 系統應由車輛本身進行供電，各項功能應於每次車輛啟動時自動開啟，且不得設置手動關閉裝置。 4.2 車輛安裝規定 4.2.1 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 4.2.1.1 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度的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 4.2.1.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 4.2.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	參考實務生產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相關規格，新增相關裝置安裝規格與規定。

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〇分鐘。

4.2.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 II 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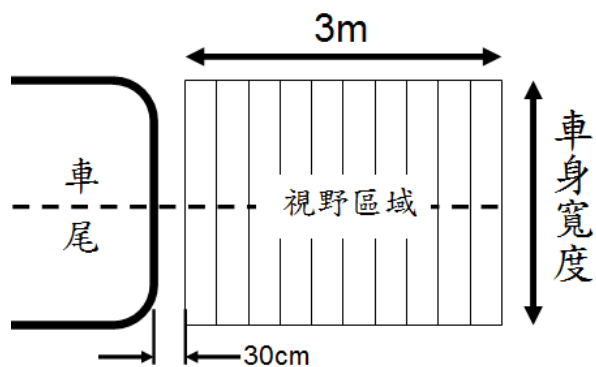
4.2.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尺(如圖一所示)。

4.2.5 影像顯示要求：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



圖一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